



举报怀疑无牌经营床位寓所、会社、酒店/宾馆或卡拉 OK 场所

地址	床位寓所、会社、酒店/宾馆 或卡拉 OK 场所名称	处所营业时间*	处所状况* (如日租/月租、房间、床位 数目, 入住人数等)	其他* (如涉及黑工、卖淫, 或有僱 建、阻塞走火通道等)

*如没有有关资料, 不用填写此栏

条例简介:

- (a) 「床位」指供单人住宿或拟供单人住宿的楼面空间、床或框架或床占铺, 而「床位寓所」则是指内有十二个或以上已被人根据租用协议占用或拟供根据租用协议占用的床位的任何居住单位, 或在同一建筑物内而单位之间的间隔墙已被拆去的两个或以上的相连居住单位, 而在决定任何居住单位是否构成床位寓所时, 无须理会该居住单位内是否有任何间隔存在。工业楼宇或地库内不得开设床位寓所。
- (b) 「会社」是指任何法团或社团, 其组成目的是为会员提供社交或康乐设施, 而且是: (i) 为会员提供服务 (不论是否牟利) 及 (ii) 拥有只是会员及会员带同的宾客才有的权使用的会址。「会址」则是指专供会社及其会员长久或暂时地使用的房产或其任何部份。
- (c) 「酒店/宾馆」是指任何处所显示为提供租出期少于连续 28 天住宿予到临该处所而愿意为该住宿缴付费用的任何人。
- (d) 「卡拉 OK 场所」指 (除获得豁免外) 任何以生意或业务形式为卡拉 OK 用途而开设、经营或使用的地方, 不论该门生意或业务是独立经营, 抑或是与任何其他生意或业务活动相联或有关连而经营、亦不论公众是否可进入或获准进入该地方。

举报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请把表格送交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

地址: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十四号十楼

热线电话: 2881 7498

传真号码: 2504 5805